

201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律師 (專業彌償) (修訂) 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A 條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

《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

代以

“**獲彌償保障者** (indemnified) 指第 9 條提述的收據所指名的律師行、或該律師行任何主管、任何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包括任何助理律師、任何外地律師、作為該律師行顧問的任何律師, 以及任何實習律師)、任何因去世、退休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執業為該律師行主管的律師、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包括任

何助理律師、任何外地律師、任何顧問及任何實習律師)，以及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亦包括任何服務、行政或代名人公司或任何信託但僅限於其活動是與執業業務有關而進行者；”。

- (2) 第 2 條，**彌償**的定義——

廢除

“或前律師”

代以

“、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

4. 修訂第 10 條 (獲彌償的權利)

- (1) 第 10(2) 條，在“任何前律師”之後——

加入

“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

- (2) 第 10(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首次向”之後而在“發出一樣”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上述的人提出任何申索而引起者，而獲提供彌償的情形，須猶如第 9 條所提述的收據已向上述的人”。

(3) 第 10(3) 條——

廢除

在“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均適用於第 (2) 款所提述的下列的人，猶如他們是獲彌償保障者一樣——

- (a) 任何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及
- (b) 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

5. 修訂附表 1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1) 附表 1，第 1 段——

廢除

“助理律師”

代以

“助理律師、外地律師”。

(2) 附表 1，第 2(1)(a)(i) 段，在“顧問的數目 (以緊接有關彌償期間前的 7 月 31 日計)”之後——

加入

“及外地律師的數目 (以緊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有關彌償期間前的 7 月 31 日計)”。

(3) 附表 1，第 2(1)(b)(i) 段——

廢除

“律師及顧問”

代以

“律師、顧問及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外地律師”。

- (4)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b)(iii) 段——

廢除

“names”

代以

“name”。

- (5) 附表 1，在第 2(1)(b)(iii) 段之後——

加入

“(iia)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b)(iii) 分節所提述的申報表，亦須包括每名外地律師的姓名及其在執業業務中所擔任職位的詳情，以及該等詳情自上一份申報表的日期起發生的任何改變。”。

- (6) 附表 1，第 3(d) 段——

廢除

“助理律師”

代以

“助理律師、外地律師”。

6. 修訂附表 3 (免除及條件)

- (1) 附表 3，第 2(2)(c) 段——

廢除

“助理律師”

代以

“助理律師、外地律師”。

- (2) 附表 3，第 3 段，標題——

廢除

“前律師”

代以

“前律師及前僱員”。

- (3) 附表 3，在第 3(2)(b) 段之後——

加入

- “(c) 凡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a) 分節所描述的前律師除外)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終止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則就任何一項申索而言，他須就其超過 \$15,000 但不超過 \$10,000,000 的損失部分而根據第 10(2) 條獲得彌償。”。

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1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1068

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訂立。

彭韻僖	熊運信	陳潔心	羅彰南
黎雅明	馬華潤	莊偉倫	陳達顯
喬柏仁	黃吳潔華	黎壽昌	張達明
陳澤銘	白樂德	湯文龍	藍嘉妍
蘇紹聰	陳曉峰	羅睿德	黃巧欣

註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以便計算某香港律師行在專業彌償計劃下所適用的供款及免賠額時，把受僱於或從事於與該律師行有關工作的外地律師涵蓋在內，使其構成一個附加的計算成份。

2. 本規則亦將保障範圍延伸至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某香港律師行有關工作的人，例如已退休及其先前所工作的律師行已不存在的外地律師及非專業人員。